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06月29日海秘字第1040006279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24日海秘字第1060012112號令發布
112年2月14日1學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03月03日海秘字第1120001726號令廢止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能公平、公正辦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升等之校外審查作業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外審作業，採二級外審，第一級外審由學__（含通識中心）教評會辦理，第二級外審由校教評會辦理；兩次外審所送之專家學者不得重複。

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及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外審作業，採一級外審，由校教評會辦理，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應再報送教育部辦理複審。

外審委員人數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一次送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，外審委員應負保密責任，如有洩漏審查相關情事，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。

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，如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立即停止審查，並駁回其申請。
- 四、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應建立三十人以上之外審委員資料庫，載明每位外審委員的姓名、服務機關學校、教師等級、行政職稱、學術專長領域、聯絡地址電話、E-mail等，並應分別傳送給學院及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- 五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教師資格及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外審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升等教師之職級，且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遴選各該專業能力且職級高於送審人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外審委員。
- 六、以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審查人數與及格分數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服務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其未獲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外審委員之遴選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，應避免有下列情形：
 - （一）送審人之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（二）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 - （四）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。
 - （五）與送審人有特殊私誼、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服務或在他校同一系所兼課者。
- 八、為維護送審人之權益，推薦外審學者專家名單送學院（含通識中心）、校二級教評會審查時，送審人得提列迴避名單，以三人為限，並敘明適當理由；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。
- 九、參與外審作業之各學術及行政審查單位，由主管或業務承辦人親自處理，以減少經手人數為原則。有關審查費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，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